

臺東縣稅務局 113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「租稅童樂繪」創意租稅繪畫比賽活動簡章

一、宣導目的

為提升國中、國小學生對租稅常識的知識，並加強宣導民眾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、多元繳稅管道及正確租稅觀念等，藉由租稅創意繪畫比賽，邀請學生以豐富的創意、多采多姿的畫筆及色彩，於設計或蒐集素材的過程中，瞭解雲端發票的使用與優點及重要的租稅法令，進而廣為宣導使用載具索取雲端發票及培養正確租稅觀念。學生於設計出自己的作品時，除了可以體驗到創作喜悅，更能達成租稅教育向下紮根之宣導效果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東縣稅務局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。

四、參賽對象：臺東縣各國中、國小在籍學生。

（一）國小 A 組：一至三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國小 B 組：四至六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
（三）國中組：國中七至九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
✧ 報名年級：以 113 年開學後年級為準。

五、活動期間：113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✧ 原收件時間為 113 年 9 月 20 日（五），延長收件至 113 年 9 月 30 日（一）。

六、參考題材：

（一）消費購物請索取統一發票，除兌獎外還可防止逃漏稅，增裕庫收。

（二）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、雲端發票歸戶管理及預設獎金帳戶。

（三）誠實納稅的重要，切勿逃漏稅、逾期繳稅滯納罰則。

（四）新修正各項稅務法令、納稅常識、稅捐減免等相關規定。

（五）租稅正義、賦稅人權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。

（六）稅務案件網路線上申辦，省時又方便。

（七）多元化繳稅管道（舉例如下）：

1. 下載行動支付 APP、掃描稅單 QR Code 線上繳稅。
 2. 納稅人可持稅單至各本國銀行、農會信用部、超商稅額 3 萬元以下繳納稅款。
 3. 利用銀行、郵局等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向稅務局辦理長期約定轉帳納稅。
 4. 利用自動櫃員機 (ATM)、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網路轉帳、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操作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轉帳。
- (八)各項便民措施(行動 APP 申請匯退、代收稅款零距離、線上稅額試算、線上稅額明細查詢、免附稅籍戶籍地籍資料、臺東縣一址通、雲端視訊、稅籍 e 起查等)。
- (九)國家未來在建設，建設基石在稅收。
- (十)預防租稅詐騙。

七、作品規格：

- (一)製作方式以紙筆手繪方式呈現，比賽圖紙規定尺寸為 4 開畫紙 (52.1 公分*37.5 公分)，繪圖工具及紙張種類不限，不限顏料或畫風，黑白或彩色均可，亦可以拼貼剪紙方式做成成品，但請勿用立體剪貼。
- (二)作品畫紙背面右下角需黏貼報名表(附件一)，並標明作品名稱。

八、參賽須知：

- (一)參賽作品不得盜用或抄襲他人作品及抵觸法令。作品中引用之圖片或影像以不侵犯他人著作權為原則；若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或版權，參賽者自行負責並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二)參賽作品不得為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或已公開發表之作品；若有違反情事，立即取消參賽資格；若於事後發現違反本規定，將追回一切獎勵。
- (三)每位參賽者參賽作品限 1 件，參賽作品應由學生自行繪製，如經檢舉（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、檢附具體事證於公布名單後 1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）係他人代筆之作品，於評選前經查屬實，不予評選。如於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，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- (四)參賽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自由運用本次活動之所有作品，其內容

包括且不限於辦公場所及網站公開展示，供民眾賞析，或以刊登、印製相關宣傳印刷品等方式展示，並有將圖稿安排於媒體發表或再授權他人做非營利用途使用之權利，並皆不再支付任何授權等費用。參賽作品無論入選與否，概不予退還，送件前請自行複印留存，如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參賽。

(五)報名表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比賽資格審查、評選、登錄所得及請款之用，不另做其他用途。

(六)參賽者同意遵守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修正、補充之。

九、評選辦法及標準：

(一)分成初評及複評兩階段：

1. 初評由本局內聘 3 位主管擔任評審委員，針對主題創意評分。
2. 複評由本局外聘專家 2 人及內聘 1 人組成評選小組，針對主題、創意及繪畫技巧進行評審。

(二)評選標準：租稅主題 40%、創意情節 30%、構圖技巧 30%

1. 租稅主題 40%:作品需以租稅、行動支付繳稅、雲端發票等租稅題材為範圍。
2. 創意情節 30%:作品之創意性、想像力及創作手法等進行評比。
3. 構圖技巧 30%:針對畫面的構圖、色彩運用、和諧度，整體藝術美感等進行評分。

(三)若因參賽作品未達評選認定標準，主辦單位有權從缺處理。

(四)總得分排名相同，以「租稅主題」項目得分高低作排名標準，仍同分則分別依次按「創意情節」、「構圖技巧」作排名標準。

十、組別及獎勵方式：

(一)比賽組別分國小 A 組(1-3 年級)、國小 B 組(4-6 年級)、國中組，各組分別選出得獎作品前三名各 1 位及佳作 3 位，共計 18 位。

1. 第一名：頒贈獎金 2,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(共 3 名)
2. 第二名：頒贈獎金 1,500 元及獎狀 1 紙。(共 3 名)
3. 第三名：頒贈獎金 1,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(共 3 名)

4. 佳作（3名）：頒贈獎金500元及獎狀1紙。（共9名）
- （二）凡參賽未得獎學生及承辦老師均致贈宣導品1份（指導老師重複者，宣導品以1份為限）。
- （三）得獎者獎金將統一匯入得獎學生帳戶或於公開場合致贈。位得獎學生及承辦老師宣導品統一委請學校發放。
- （四）決選優勝學生之在校指導老師及相關人員依「臺東縣政府所屬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補充規定第4類第1項第3款」辦理敘獎。
- （五）各獎項及評審所得，依所得稅法及印花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（六）成績揭曉：除以專函通知學校外，另將得獎學生稿件及姓名公布於本局官網及相關網路社群平台。

十一、收件方式及日期：

由各校租稅教育承辦教師、補習班（安親班）老師或學生家長統一將原始圖稿及報名表（附件一、二）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局（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二段729號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3年租稅童樂繪—創意租稅繪畫比賽」字樣。逾期、作品不符規格或資料不全者，概不受理。

（一）掛號郵寄截止日：自113年7月15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二）專人送件截止日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下午17時止。

十二、成績公布與頒獎：

（一）得獎名單及作品預計於113年10月30日前公佈在臺東縣稅務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tttb.gov.tw/>）及相關網路社群平台上，並發函通知得獎人學校。

（二）獎金及獎狀擇適當場合公開頒獎，參加獎獎品委請學校發放。